

赤峰学院新建学生宿舍楼前期手续代办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NMGHLZB-2024-001FW)

项目所在地区: 内蒙古自治区, 赤峰市

一、招标条件

本赤峰学院新建学生宿舍楼前期手续代办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54.1750 万元, 招标人为赤峰学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赤峰学院新建学生宿舍楼前期手续代办服务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赤峰学院新建学生宿舍楼前期手续代办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赤峰学院新建学生宿舍楼前期手续代办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
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参与的供应商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4.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 5.本项目资格审查标准详见磋商文件中第五章资格性审查表。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8 月 01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8 月 07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投标单位提供文件要求的资料原件及两份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经审核合格后
现场购买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赤峰市新城区临潢大街宝通大厦十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8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赤峰市新城区临潢大街宝通大厦十楼会议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赤峰学院。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赤峰学院

地 址：赤峰市红山区迎宾路 1 号

联 系 人：宋老师

电 话：1317136115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和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赤峰市松山区

联 系 人：李雨桐

电 话：17547658414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内蒙古和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赤峰学院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赤峰学院新建学生宿舍楼前期手续代办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 项目概述

1. 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赤峰学院新建学生宿舍楼前期手续代办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MGHLZB-2024-001FW

2. 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要求	最高限价（元）
1	（赤峰学院新建学生宿舍楼前期手续代办服务项目）	1	详见磋商文件	541750.00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参与的供应商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5. 本项目资格审查标准详见磋商文件中第五章资格性审查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 时间：2024年08月01日至2024年08月07日，每天上午08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赤峰市新城区临潢大街宝通大厦十楼1011室；

3. 方式：投标单位提供以下资料原件及两份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经审核合格后现场购买：

（1）参与磋商确认函（见附件1）；

（2）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4）投标单位出具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见附件3）；

（5）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见附件4）

（6）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或受过行政处罚但期限届满的书面声明（见附件5）；

确认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在获取文件时间内携带上述资料到指定地点现场受理、核对确认参与材料。超过获取文件时间再递交的材料不予接收。

4. 售价：本次招标文件售价为300元人民币。

四.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08月1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赤峰市新城区临潢大街宝通大厦十楼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4年08月1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赤峰市新城区临潢大街宝通大厦十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zbzg.nmgztb.com.cn)上发布,其他媒介转发无效。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赤峰学院

地址: 赤峰市红山区迎宾路1号

联系人: 宋老师 联系电话: 131713611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内蒙古和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赤峰市新城区临潢大街宝通大厦十楼1011

联系人: 李雨桐 联系电话: 1754765841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雨桐

联系电话: 17547658414

附件 1

参与磋商确认函

赤峰学院：_____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赤峰学院新建学生宿舍楼前期手续代办服务（项目编号：NMGLZB-2024-001FW）竞争性磋商的有关活动，为此我方承诺：

- 1、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条件及本项目要求的资格要求；
- 2、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 3、愿意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资料、情况和技术资料。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赤峰学院：

兹授权我单位_____（姓名）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赤峰学院新建学生宿舍楼前期手续代办服务 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项目编号： NMGHLZB-2024-001FW ）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竞争性磋商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委托代理人签署 内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盖章签字后生效，在贵单位收到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或复印，且身份证 号码必须清晰，不允许粘贴）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或复印，且身份证 号码必须清晰，不允许粘贴）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附件 3

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近三年）期间，未有行贿犯罪记录，如查证此承诺虚假，我单位愿自动放弃投
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并接受相关部门处理。如发生经济问题，愿进行一切经济赔
偿。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 声明

赤峰学院：

我公司自愿参加 赤峰学院新建学生宿舍楼前期手续代办服务，项目编号：NMGHLZB-2024-001FW 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同时郑重承诺：

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内蒙古”网站(www.nmgcredi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均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的纪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未列明格式的声明说明

“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或受过行政处罚但期限届满的书面声明”内容必须包括：“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或“受过财政部门行政处罚但期限届满”。

除必须包括的内容外，还需包括：

- (1) 采购单位名称；
- (2) 采购项目名称；
- (3) 项目编号；
- (4)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 (5) 日期

除上述内容外，其他内容供应商可自行添加。